

张家山镇镇村综治中心建设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中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吴堡县张家山镇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吴堡县张家山镇

三、承包形式：总包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历时 11 天。乙方需统筹安排好拆除、装饰、安装及采购等环节，统筹好工人进场及多工种交叉施工，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影响甲方办公。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暴雪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398525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整）。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用于供应商采购材料、组织施工队伍；

二、竣工结算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第三方结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

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设计变更增减数要符合客观施工条件，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一、甲乙双方均保证向对方出示各自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是依法程序取得且真实有效；

二、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孟生辉

2025年12月8日

